

加拿大(Canada)經貿檔

一、基本經貿資料：

2023.09.26

人口	40,000,000 人 (2023.6.16)
面積	998 萬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21,747 億加元 (2022)；\$21,033 億加元 (2021)
平均國民所得	\$ 5 萬 8,348 美元 (2022) (資料來源: OECD)
經濟成長率	3.4% (2022)；4.6% (2021)；-5.2% (2020)
失業率	5.5% (2023.8)；5.3% (2022)；7.5%(2021)
幣制	1 美元= 1.3485 加元(2023.8)；1 美元= 1.3013 加元 (2022)；1 美元=1.2535 加元(2021)
進口值	USD\$3,235 億(2023.1-7)；USD\$5,672 億(2022)；USD\$4,888 億(2021)
出口值	USD\$3,279 億(2023.1-7)；USD\$5,968 億(2022)；USD\$5,033 億(2021)
主要進口項目	小汽車 (HS8703)、礦油 (HS2710)、卡車 (HS8704)、汽車零件 (HS8708)、行動電話 (HS8517)、電腦及其零件 (HS8471)、醫藥製劑 (HS3004)、人體疫苗 (HS3002)、黃金 (HS7108)、渦輪引擎 (HS8411)
主要出口項目	原油 (HS2709)、小汽車 (HS8703)、天然氣 (HS2711)、礦油 (HS2710)、黃金 (HS7108)、汽車零件 (HS8708)、鉀肥 (HS3104)、木材 (HS4407)、煤 (HS2701)、醫藥製劑 (HS3004)
主要進口來源	美國、中國、墨西哥、德國、日本、南韓、越南、義大利、臺灣(第 9 位) (2022)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中國、英國、日本、墨西哥、南韓、德國、荷蘭、印度、比利時、巴西、挪威、瑞士、香港、印尼、澳洲、西班牙、義大利、臺灣(第 20 位) (2022)

二、主要經貿情勢

經濟現況及展望	(1) <u>經濟規模</u> 根據 IMF 最新報告，全球 191 個經濟體當中，加拿大名列全
---------	---

球 10 大經濟體，2022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達 2 兆 2,003 億美元，排行全球第 8 名，台灣名列第 21 名。此外，加拿大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及七大工業國家（G7）成員，也是全球第 11 大貿易國。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2023 年經濟自由指數」（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排名全球第 4(我國排名亞太地區第 2，僅次新加坡)。

(2) 貿易概況

據加拿大統計局最新貿易統計，我國與加拿大 2022 年貿易總額為 120.25 億加元(92.56 億美元)，繼 2021 年首次突破百億加元後，持續以 17.02% 大幅度成長，再度締造新紀錄。加拿大自我國進口額為 94.49 億加元(72.67 億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20.69%；而加國出口至我國為 25.75 億加元(19.89 億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11.47%。

加拿大統計局公布 2023 年第 2 季加拿大對全球出口持續下降，降幅為 3.5%，成為連續第 4 季度下滑。其中，能源產品出口額下降 9.0%，農產品、漁產品和食品產品出口額更嚴重下降 19.5%，主要導致季度出口額下滑。不過，排除這兩大產品項目，第二季度出口額微幅成長 0.2%。

相較於第 1 季微升 0.1%，2023 年第 2 季加拿大自全球進口下降 0.3%。能源產品進口額下降 15.7%，工業機械、設備和零組件進口額亦下降 4.6%，然而這一下降在一定程度上被汽車和零組件進口額增加（+5.6%）及金屬和非金屬礦產品進口額增加（+10.5%）所抵銷。

同時，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加拿大與台灣進、出口貿易分別下滑 13.24% 及 31.63%。這可能受到加拿大經濟趨緩影響，第 1 季經濟僅微幅增長 1%。尤其在 6 月份，加拿大經濟首次出現衰退，消費者對經濟感到悲觀，信心和支出下降，進而減少購買。此外，隨著疫情結束，越來越多加拿大人不再居家工作，此導致加國對台灣電子產品和運動設備等進口的需求下降。

另外，自 2022 年第 4 季以來，加拿大對中國出現出口成長、進口下降的趨勢，此趨勢持續到今年第 2 季。據亞伯達大學中國研究院指出，加拿大自中國進口減少可能預示著更廣泛

的趨勢，即隨著勞動力成本上升和經濟成熟，中國逐漸喪失作為廉價消費品重要來源國的角色，反之，加拿大從孟加拉國、印度和越南等國進口不斷增加。

(3) 經濟表現

根據加拿大「[商業情勢數據庫](#)」(Business Conditions Terminal) 分析，截至目前為止，加拿大整體經濟狀況良莠不齊。加拿大企業面臨成本壓力和缺工的挑戰與困境，經濟成長動力正趨緩，營收呈下滑趨勢，近期銷售前景呈現衰退。

然而，也有一些值得注意的亮點：勞動力市場需求強勁，全球供應鏈挑戰逐步緩解，消費者支出、國際貿易和企業利潤都顯示出加拿大經濟的韌性。

經濟專家預估 2023 年加拿大將出現緩慢衰退，歸因於企業在面臨成本、缺工和供應鏈等壓力的同時，消費者也面臨高通膨，導致企業 (2022 年第 4 季下滑 19%) 和消費者信心指數 (2023 年 8 月下月 40%) 大幅下降。

通運輸方面，2023 年全球供應鏈壓力正緩解，港口和鐵路貨物運輸有很大改善，運輸成本下降，消費者也逐漸恢復旅遊活動。

加拿大政府 2023 年貿易情勢報告指出，2022 年全球經濟放緩情況普遍，已開發與發展中經濟體 GDP 成長分別放緩至 2.7% 與 4.0%。加拿大為 3.4%，近期受到通脹加劇影響已出現緊縮。

重要經貿政策

(1) 支持多邊貿易體制並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區域經濟整合：

1. 加拿大領導渥太華集團 (Ottawa Group) 推動 WTO 談判與制度改革，支持以規則為基礎之貿易體系，近期主要倡議包括確保 WTO 貿易開放、便利及可預測性的多邊體制功能，以協助減緩新冠病毒疫情對全球貿易與經濟復甦的衝擊，以及持續推動 WTO 現代化，國貿部長 Mary Ng 並於 2023 年 5 月 2 日宣布加國正式接受 WTO 漁業補貼協定；加拿大透過包容性貿易行動小組 (ITAG)，推動全球貿易和性別協議 (GTAGA) 等進步議程；
2. 加拿大政府為降低對美國市場的高度依賴，自 2007 年以來積極推動貿易多元化政策，致力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

定 (FTA)，目前更是 G7 會員國中，唯一與其他 G7 會員國間均已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加拿大至今已簽署 15 項自由貿易協定，涵蓋加 - 美 - 墨貿易協定 (CUSMA)、歐盟 (CETA)、智利、以色列、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約旦、巴拿馬、秘魯、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FTA)、烏克蘭、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韓國等 51 個國家，全球 61% GDP 以及 15 億人口消費市場；

3. 加拿大進行中的 FTA 談判包括：東協 (ASEAN)、「南錐共同市場」(Mercosur)、「太平洋聯盟」(Pacific Alliance) 三大貿易集團、英國加入 CPTPP 及加 - 英 FTA、印尼、加 - 印度 CEPA (預定先達成一項暫時性協定或早期進展貿易協定 (Early Progress Trade Agreement, EPTA))、於 2022 年 5 月 22 日啟動加入由新加坡、紐西蘭及智利所成立之數位經濟夥伴協定 (DEPA)，以及於 2022 年 11 月 24 日與厄瓜多展開洽簽 FTA 之探索性對話等。與中國洽談 FTA 部分因中國不願支持加國所推動進步議程已暫停。
4. 加國與我國於 2023 年 2 月 7 日共同宣布雙方啟動臺加「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FIPA) 談判；此外，加國亦刻正推動與印度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再次展開 FIPA 談判。
5. 加國聯邦眾議院加中關係特別委員會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布全名為「加拿大與臺灣：動盪時局中的堅定關係」(Canada and Taiwan: A Strong Relationship in Turbulent Times) 之臺灣報告書，該報告指出，臺加 FIPA 探索性對話與臺灣申請加入 CPTPP 均有助深化臺加雙邊關係，且加國聯邦政府亦於 9 月正式回應同意大部分建議內容。報告書提出共 18 項建議，有關促進臺加貿易與投資關係建議要點如下：
 - (1) 支持「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協議」(IPETCA) 目標以促進雙方原住民族之經濟賦權；
 - (2) 探索與臺灣半導體產業合作以強化加國創新之機會；
 - (3) 全球事務部、加國自然資源部及創新、科技暨經濟發

展部應共同合作提升加國作為關鍵礦物重要供應者角色，並執行「加國關鍵礦物戰略」及與臺灣等理念相近國家合作，同時確保加國得以持續發展國內關鍵礦物價值鏈；

- (4) 與臺灣展開 FIPA 正式談判程序；
- (5) 優予考量由國貿部長在臺灣簽署 FIPA 協議；
- (6) 將臺灣申請加入 CPTPP 之入會案列作優先評估 (prioritize the assessment of Taiwan's application to join the CPTPP)；
- (7) 支持加國產業拓展包括臺灣之印太地區出口市場多元化。

此外，加國眾議院保守黨議員 Michael Cooper 提出之 [《強化加拿大與台灣關係架構法案》\(C-343\)](#) 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眾議院獲得一讀。該法案目的為建立加強臺加在安全合作、經濟關係、文化交流與法律事務等領域的架構。本法案與經濟相關條文包括：

- (1) 支持台灣參與國際貿易協定，包括 CPTPP；
 - (2) 加拿大與台灣可以簽訂雙邊協定。
1. 加國外交部長 Mélanie Joly 於 2022 年 11 月 27 日偕同國際貿易部長伍鳳儀(Mary Ng)、國際發展部長 Harjit Sajjan、公共安全部長 Marco Mendicino 及漁業與海洋部長 Joyce Murray 等內閣首長，共同在溫哥華召開記者會，發布加國印太戰略報告，指出加國將加強與臺灣多面向合作，包括貿易、科技、健康、民主治理與對抗假訊息，及強化雙邊在商業化科研合作，以及原住民交流等，總理府有關加國擴大及強化與印太區域夥伴關係背景說明資料中，並將我與日本、南韓、印度、澳洲、印尼及新加坡等列為印太區域優先合作夥伴。該報告並稱中國是一個日益具有破壞性的大國，對於雙方意見不合之議題，加國將與印太地區夥伴合作挑戰中國；至於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全球健康與核擴散等議題，加拿大將與中國合作解決問題。該報告具體倡議與新作法要點包括：
- (1) 籌組一系列大型貿訪團以展現加國出口商及創新企業在印太地區之競爭力，支持當地之加國商會成長並提

供貿訪團必要協助與支援。加國政府目前已公布的訪團包括自然資源部長 Jonathan Wilkinson 於本年 1 月訪問日本、國貿部長伍鳳儀已於 2-4 月分別率團訪問新加坡、英國及智利。另加國政府宣布本年 10 月將組 Team Canada 高階貿訪團赴日本及印度訪問；

- (2) 強化加拿大出口與投資印太市場；
 - (3) 拓展天然資源與潔淨技術出口以深化印太市場連結；
 - (4) 與臺灣等建立加拿大國際創新計畫(CIIP)合作關係；
 - (5) 持續與印度、印尼與 ASEAN 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支持新成員申請加入 CPTPP(伍部長 2023 年 5 月在底特律出席 APEC 貿易部長會議(MRT)期間與 CPTPP 成員國部長會談中，表達加國歡迎烏克蘭申請加入 CPTPP)。伍部長於 2 月 21 日訪星期間接受 CNBC 專訪時亦稱，加國與臺灣展開 FIPA 談判亦屬於實現印太戰略多元化目標的一部分。
 - (6) 新設印太事務特使(由駐日代表 Ian McKay 兼任)，未來任務包括向加拿大政府提供建議，並與加拿大在印太地區的外交使節團網路合作，以協調推進加拿大印太戰略的執行措施。
 - (7) 任命新的印太貿易代表以促進加拿大的區域貿易該地區的政策、促進和經濟合作目標，由全球事務部前助理副部長 Paul Thoppil 擔任。
1. 9 月 6 日東盟-加拿大領袖峰會正式通過戰略夥伴關係聲明，雙方未來將加強經濟合作重點包括：鼓勵關鍵領域的投資和創新夥伴關係、洽簽東盟-加拿大 FTA (ACAFTA)、增強東盟經濟韌性和競爭力。
 2. 加國 J 外長與美國國務卿 Antony Blinken 於 2022 年 10 月 27 日宣布加國尋求加入美國主導之印太經濟架構 (IPEF)。國務卿表示美國支持加國加入 IPEF，並將就加國申請案與其他成員進行磋商。加國國貿部長 Mary Ng 於 2023 年 5 月訪美出席第 53 屆華盛頓美洲國家會議期間與美國貿易代表 Katherine Tai 大使雙邊會談，Ng 部長強調雙方在共同關切優先領域密切合作，並對美國支持加國加入 IPEF 表示感謝，Tai 大使表示兩國在印太地區有許

多機會合作推進共同目標。

3. 2023年1月27日加拿大國貿部長 Mary NG 與美國國務卿 Antony Blinken 及美國貿易代表 Katherine Tai 共同宣布啟動美洲經濟繁榮夥伴關係倡議(Americas Partnership for Economic Prosperity, APEP)。該倡議共有 12 個創始成員國，包括美國、加拿大、巴貝多、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厄瓜多、墨西哥、巴拿馬、秘魯和烏拉圭等。APEP 以包容性貿易、多邊投資和反腐敗措施為重點，尋求透過擴大貿易往來，尤其是關鍵礦產、食品、潔淨能源與疫苗貿易，加強該地區供應鏈的多樣性、可持續性與韌性。加國政府並於 3 月 25 日至 5 月 9 日就成立 APEP 談判事展開公眾諮詢程序。
 4. 創新、科學和經濟發展部(ISED)部長 François-Philippe Champagne 與國防部長 Anita Anand 訪美，推動北美國防產業基地整合化：C 部長與美國商務部長 Gina Raimondo 會談時，討論美國 2022 年晶片與科學法案對北美半導體產業及投資的重要性，並討論美國降低通膨法案(IRA)的影響。雙方表示將加強與增進共同商業和經濟利益，包括供應鏈安全與韌性、永續與包容性經濟復甦的創新，以及透過國際論壇合作。另加拿大標準委員會 (SCC) 和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 (NIST) 簽署 MOU，在標準、符合評估和認證方面進行協調合作，包括建立國際標準合作網絡 (ISCN)、制定 AI 標準，以及在關鍵和新興技術以及醫療保健等潛在領域之合作。
- (1) 美國總統拜登於 3 月 23 日至 24 日赴加拿大國事訪問，與小杜魯道總理共同宣布經貿合作事項聚焦半導體、關鍵礦物與潔淨能源供應鏈韌性合作：
1. 半導體：加國將投資 2.5 億加元，與 IBM 合作擴大魁省 Bromont 半導體研發技術與先進封裝產能，打造北美東部半導體廊道，帶動電動車、潔淨能源與通訊等產業發展。
 2. 關鍵礦物與潔淨能源：透過「加拿大與美國關鍵礦產共同行動計畫」建立關鍵礦物完整供應鏈夥伴關係，建立負責任與永續的北美電池生態系。加國將透過關鍵礦物

基礎設施基金提供 15 億加元，加速關鍵礦物生產所需之潔淨能源與交通基礎設施，並通過戰略創新基金額外提供 15 億加元，補貼製造、加工與回收關鍵礦物。啟動為期一年能源轉型工作小組，由美國白宮代表和加國副總理共同擔任主席，將聚焦發展再生能源及電動車供應鏈、關鍵礦產、稀土、電網整合與韌性、先進與傳統核能等能源安全領域，並於 5 月 2 日在白宮舉辦第一次會議。

3. 零碳排汽車(ZEV)：基於現有充電與加氫基礎設施合作，將協調充電標準與建設跨境替代能源走廊，擴大 ZEV 所須基礎設施，並將調和 ZEV 法規與標準，使兩國人員往返與貨物流通更加潔淨兼具效率。
 4. 綠色鋼鋁：鼓勵綠色鋼鋁等低碳排貨品交易，另雙方將分享貿易商品碳密集度資訊，以及推動減少碳洩漏的共同方法。
 5. 抗通膨法案：美國抗通膨法案所對電動車等潔淨商品將適用於加拿大生產之潔淨商品(如電池及所使用之關鍵礦物)。
- (1) 加國副總理兼財政部長 Chrystia Freeland 於 3 月 28 日向國會提交 2023 年財政預算報告，3 項重點內容包括針對影響民生最大的通膨及健保兩項議題提出財政支出計畫，另針對平衡美國反通膨法案提供高達 5 千億美元補助對加國產業可能衝擊，提出發展加拿大在地製造(made in Canada)為核心的綠色經濟的預算規劃，以及互惠採購(reciprocal procurement)措施預做因應。要點包括：
1. 經濟成長穩健成長：2022 年加拿大在 G7 集團中實現最強勁的經濟成長，加拿大女性在工作黃金時期的勞動力參與率達到創紀錄的 85.7%。
 2. 通膨壓力上升：2 月份通貨膨脹率為 5.2%，利率的急劇上升提高人民經濟壓力。
 3. 優先項目：
 - (1) 加強社會安全網，包括加拿大兒童福利金、老年保障與福利。
 - (2) 實行財政緊縮以控制通膨。

- (3) 投資加強加拿大的全民公共醫療保健系統。
- (4) 投資建設加拿大的清潔經濟，包括發展電氣化、潔淨經濟、關鍵礦物、潔淨氫、零碳排計畫（包括地熱）與碳捕獲、利用與封存(CCUS)。

F 副總理另於 4 月 12 日在華府智庫 PIIE 舉辦 Macro Week 2023 活動發表演講，肯定美國降低通膨法案對於領導全球綠色經濟轉型之重要性，惟同時強調美國需與盟邦合作才能因應氣候變遷挑戰，建議美國應爭取盟邦合作，避免過度傾向保護國內產業。F 副總理並指出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徹底改變全球經濟體系，國家安全與經濟安全互為一體，俄羅斯控制能源、中國控制關鍵礦物，讓民主國家在專制政權威脅下顯得相當脆弱，亟應推動美國財政部長 Janet Yellen 所提友岸合作(friendshoring)倡議。

(1) 關鍵礦物與能源合作：

1. 加拿大蘊藏鋰、鎳與鈷等稀有金屬，為全球關鍵礦物重要礦區，惟近 20 年礦場開發落後於巴西、俄羅斯與非洲國家，如鎳開採量由全球排名第 2 降至第 6。加拿大於 2022 年 12 月公布「加拿大關鍵礦物策略」，提出關鍵礦物國內能力建構與國際合作之具體措施，以發展完整關鍵礦物價值鏈，與原住民建立有意義且永續夥伴關係，促進加拿大達成氣候與自然保護目標。該策略指出將提撥 38 億加元投資 31 種關鍵礦物探勘、開採、提煉、加工以及回收利用等，並促進相關研發與科技應用。
2. 加國除擁有豐富天然氣外亦為水力發電大國，使其具備發展氫能之獨特優勢，爰於 2020 年 12 月公布加拿大氫能策略，提出加國於 2050 年成為全球前 3 大潔淨氫生產國之願景。聯邦政府、亞伯達省、加商 Air Products 與日商三井集團已陸續宣布興建液態氫製造廠，將利用現有天然氣管線運送氣態天然氣與氫氣之混合物，隨著規模與純氫需求上升再考量投資興建專用管線。
3. 加拿大自然資源部長 Jonathan Wilkinson 與美國能源部長 Jennifer Granholm 於 2022 年 5 月之美加能源合作座談會中，承諾深化能源與關鍵礦物合作、確保能源穩定並促進再生能源發展、強化關鍵礦物供應鏈韌性。

4. 加國與美國、歐盟、英國、法國、德國、澳洲、芬蘭、瑞典、日本與南韓為深化供應鏈自主，於 2022 年 6 月宣布成立關鍵礦物戰略夥伴(Mineral Strategy Partnership)，將重點產業關鍵材料供應來源向上延伸至礦產、稀土等原材料之掌控，以確保從供應源頭就可安全、穩定供貨，使關鍵材料議題提升為國家層級之重要產業發展戰略，如電池、電動車、風力發電機渦輪、太陽能板所需之鎳、鋰與鈷等關鍵礦物。
5. 加拿大與澳大利亞、法國、德國、日本、英國及美國於 2022 年 12 月共同發起可持續關鍵礦物聯盟(Sustainable Critical Minerals Alliance)，以推動永續、具社會包容性與負責任的採礦、加工和回收以及負責任的關鍵礦物供應鏈。聯盟成員呼籲各國加入。
6. 加國與美國、歐盟、英國、日本與韓國分別成立關鍵礦物工作小組或簽署 MOU，加強官方對話與交流關鍵礦物發展政策，探討如何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ESG)導入關鍵礦物開採與提煉，進而發展符合 ESG 價值之關鍵礦物供應鏈；另，加國亦透過工作小組促進加國企業與國際企業參與關鍵礦物合作。
7. 加國另與德國簽署成立氫能聯盟及擴大關鍵礦物與電池合作，將致力於 2025 年出口氫燃料至德國、擴大採購加國開採之關鍵礦物並與加國礦場深化合作，以確保電動車電池原料之穩定供應；此外，加國亦同時與日本強調強化供應鏈韌性與經濟安全，並討論擴大潔淨能源、關鍵礦物、新興技術與農產品等領域之合作，且小杜魯道總理率外長 Melanie Joly 與 ISED 部長 François-Philippe Champagne 赴韓國展開國是訪問，並於 5 月 17 日與韓國總統尹錫悅進行會談，雙方簽署關鍵礦物 MOU、潔淨能源轉型與能源安全 MOU，推動兩國在關鍵礦物與電動車全球供應鏈中持續扮演可信賴與領導角色。
8. 加拿大自然資源部率領加拿大清潔能源民間代表團出席 2023 年 3 月在德國柏林舉行的柏林能源轉型對話，與德國副總理宣布《加拿大-德國氫聯合聲明》、推進清潔氫貿易的多邊討論、制定全球碳密度和永續標準，以及加

	<p>強加拿大和德國在能源和資源領域的企業對企業合作，包括永續關鍵礦物貿易和投資聯繫。</p> <p>(1) 經濟安全</p> <p>代表加拿大 170 個大企業的重要遊說組織—加拿大企業理事會(BCC)，於 9 月 7 日發表「經濟安全為國家安全(Economic Security is National Security)報告」稱，加拿大公司面臨中國、俄羅斯等國惡意威脅與間諜活動，造成每年損失達數百億加元，故敦促政府加強國家安全措施以保護加國企業。</p>
重要經貿措施	<p>加國因地緣因素，經濟過度依賴與美國之邊境貿易，加國 76% 出口集中在美國市場，復以全球經濟大環境之不確定性，包括美中貿易爭端、加中衝突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全球延燒等，均對加國企業造成嚴重衝擊，聯邦政府相關因應措施如次：</p> <p>(1) <u>促進加國經濟發展之財政激勵方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國政府於新冠疫情緩和後已逐步放寬公共衛生管制措施，致使失業率已逐步下降，2023 年 8 月平均失業率為 5.5%。 2. 加國勾勒未來經濟發展方向包括擴大鼓勵研發創新，推動淨零碳排經濟與生技製造產業，如聯邦政府提出清潔電力法規草案，設定 2035 年將實現淨零排放電網，該法規規劃 400 億元的稅收抵免誘因，刺激對風能和太陽能等再生能源、智慧電網、能源存儲系統以及小型模組化核電、碳捕獲與存儲等新興技術的投資。 <p>(1) <u>短期資本投資之稅務抵減：</u></p> <p>加國政府未採美國大幅減稅措施，改編列 5 年約 140 億加元預算，鼓勵企業投資抵免稅務，預期有助新企業投資(new business investment)之整體平均稅率(以邊際實際稅率，Marginal Effective Tax Rate 計)，從 17% 降至 13.8%，係 G7 中最低稅率。</p> <p>(2) <u>推動多元貿易戰略及改善國內經貿環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出口多元化戰略(Export Diversification Strategy)，增加與全球主要市場之貿易；持續加強與歐洲與亞洲各國之經貿關係，目標在 2025 年前增加 50% 海外出口。

2. 協助加國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充分運用現有 FTA 市場開放優惠，以獲得實際利益：強化運用貿易專員服務署等資源，協助企業瞭解協定內涵及利用協定優惠，並提供出口輔導機制。
 3. 消除省際貿易障礙：加強各省與地區之合作，協助企業在不同省份間運輸貨物、協調產品標示要求、食品法規和查驗工作、統一加國各地建築法規、並促進各省和地區間之酒品貿易等。
 4. 持續更新聯辦法規：鼓勵各部會主管機關在編纂和實辦法規之際融入性別統計 Gender-based Analysis Plus (GBA+) 分析模型進行考量、考慮經濟競爭力，並持續保護國人健康、安全及環境，促使企業永續發展。
- (1) 發布暫時緊縮外國投資審查政策聲明及更新外人投資國家安全審查準則：
1. 加國聯邦政府於 2020 年 4 月依據「加拿大投資法」(Investment Canada Act) 宣布加強審查涉及公共衛生及供應加國人民或政府必要物資與服務相關產業之外人投資，以及所有由外國國營事業，或被認為與外國政府關係密切或受其指導之私人投資者對加國之投資案件，且不論該投資案之價值。
 2. 加國政府自 2022 年 2 月 12 日起就擬增修「國家安全投資審查規則」(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of Investments Regulations) 展開 30 日公眾諮商。草案規定未達現行事前申請或通知門檻之外人投資案，可採自願申報之機制，避免事後審查造成投資案之不確定性。此外，倘前述投資人未選擇自願申報者，加國政府在該投資落實後 5 年內（謹按：現行規定為 45 日）均可決定對其進行國安審查。C 部長另於 2022 年 12 月 7 日回復媒體詢問時強調，加拿大投資法修正草案要求未來外國業者投資加國敏感企業時，須提前通知聯邦政府其併購意圖(目前只需在投資完成 30 天後通知即可)。加國政府尚未列出所有須事前通知的行業，但 C 部長已提出關鍵礦物、半導體、量子計算和人工智能，以及處理個人數據等產業。違反者將被處以 50 萬加幣罰款。草案也提高對違反規定外國投資

者的處罰金額至每次違規最高每天課處 2.5 萬加幣。

3. 加國政府自 2022 年 3 月 8 日發布聲明表示，為因應俄烏衝突對加國可能造成之國家安全與經濟風險，將加強針對與俄羅斯實體和/或投資者有關係之外人投資與併購案等進行審查，包括淨利益(net benefit)審查及國家安全審查。
4. C 部長另並於 2023 年 2 月 14 日宣布，停止補助所有可能開放中國軍方、國防或國安部門人員參與之加國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計畫，並呼籲省政府及各大專院校跟進禁止提供獎補助費予可能威脅國家安全之合作計畫。預計加國政府將進一步公布《加拿大投資法》修正版，明列政府認為對其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外國投資及其適用限制條件。
5. 美國拜登總統於 2023 年 8 月 9 日簽署行政命令禁止美商對中國實體投資半導體微電子、量子電腦與人工智慧三項領域，加國創新部、全球事務部和金融部門官員正在與美國對口就該行政命令保持密切聯繫，未透露渥太華是否會採取類似措施，但指出加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通過擬議修改《加拿大投資法》來解決涉及外國投資的國家安全問題。

(1) 宣布禁用華為與中興通訊 5G 設備：

加國聯邦公共安全部長 Marco Mendicino 及創新、科學暨工業部長 François-Philippe Champagne 於 2022 年 5 月 19 日共同宣布，已完成 5G 設備安全審查，嚴重關切華為與中興等供應商可能會被迫遵守外國政府的域外指示，違反加拿大法律或損害加拿大利益。加國將採取以下措施：

1. 禁止使用華為與中興的新 5G 設備和託管服務，現有 5G 設備和託管服務必須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之前拆除或終止。
2. 禁止使用華為和中興新的 4G 設備和託管服務，任何現有的 4G 設備和託管服務必須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拆除或終止。
3. 政府預計電信服務提供商將在 2022 年 9 月 1 日之前停止採購新的 4G 或 5G 設備及相關服務。

4. 對千兆被動式光纖網絡 (GPON) 設備施加限制。
M 部長另於 6 月 14 日提出網路安全法案(Bill C-26, An Act Respecting Cyber Security, ARCS)，將建立一個監管架構，以加強對國家安全和公共安全至關重要的服務和系統的基線網路安全。並將引入監管制度，要求金融、電信、能源和運輸部門的指定運營商保護其關鍵網路系統。依據該法案，指定的運營商將被要求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其關鍵網路系統的網路安全事件報告給網路中心進行審查。
- (1) 全球創新聚落計畫：加拿大聯邦政府於 2022 年預算基礎上，至 2028 年擴大提撥至 7.5 億加元投入全球創新聚落計畫(Global Innovation Clusters)，以促進加國經濟創新與生態系發展，擴大加國在各領域之全球領先地位。該計畫主要聚焦五大領域：先進製造、蛋白質產業、數位技術、擴大人工智慧(AI)與海洋。
- (2) 其他協助措施要點包括：
1. 加國聯邦政府透過加拿大出口發展局(EDC)與加拿大商業發展銀行(BDC)提供中小企業或新創公司優惠貸款、挹注資本與諮詢服務，協助企業加速成長、擴大出口產品或加速創新概念商品化。
 2. 加國為推動研發創新以促進知識經濟發展並提升長期競爭力，如研發創新屬大規模、技術變革、須協作性質且對加國整體經濟與社會有益時，企業或非營利組織可向聯邦政府設立之策略創新基金申請研發、企業擴張與投資計畫之 50% 支出補助。
 3. 加拿大聯邦政府成立「加拿大創新公司」，將致力於促進企業投入研發與加速商業化，將整合加國創新與技術研發資源，包括納入加拿大國家研究委員會(NRC)的產業研究補助計畫(IRAP)等，並提供申請智慧財產權相關工具諮詢，協助提升加國企業創新性與生產力。加國聯邦與地方政府透過育成中心協助新創公司發展，並成立加拿大新創科技加速器(CTA)協助新創企業完善其商業模式、蒐集競爭情報、尋求關鍵客戶、獲取融資並吸引戰略合作夥伴，幫助加國新創企業發展國際市場，進而擴大出口並實現出口多元化目標。

<p>主要產業概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2022年加國國內生產總額為2兆585億3,300萬加元（註：以2012年為基準），年成長率上升3.59%。其中，貨品製造業約占加國國內生產總額的28.49%，約5,851億加元，較2021年上升3.21%。而服務業總生產額為1兆4,647億4,800萬加元，較2021年升3.73%，占加國國內生產總額的71.33%。 2. 根據加拿大投資署（Invest in Canada）與創新、科技暨經濟發展部資料，加國多倫多-滑鐵盧科技走廊是北美僅次於矽谷之最大科技產業聚落，全球10大科技公司均已在加國設點；加拿大是全球第16大汽車生產國、第6大商用車生產國，鋰電池供應鏈全球排名第4且係西半球唯一擁有電動車電池所需關鍵礦物之國家；加國生物科技研究世界排名第4，且加國為第9大醫藥市場。農產品與天然資源方面，加拿大亦為全球農產品與木材主要輸出國、全球最大碳酸鉀生產國、第2大鈾生產國、第3大鑽石生產國、第4大鋁礦生產國；能源方面，加拿大是全球最3大水力發電國與第9大氫生產國，並積極發展氫能產業，全球潔淨科技創新排名第2，加國亦為全球第3大原油出口國、全球第6大天然氣生產國。除此之外，加拿大的科技產品亦是加國出口的主要項目，其中又以無線通訊、動畫多媒體、電子遊戲、及光電領域方面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p>累計外人投資及主要外資來源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加國統計局資料，加國外人投資金額累計至2022年為126,38億加元。 2. 依國家別來看，加國主要外來投資國家依序為：美國5,810億加元、荷蘭1,548億加元、英國934億加元、盧森堡699億加元、日本270億加元、德國256億加元、中國206億加元及巴西82億加元等。 3.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自1952年至2023年7月止，我國累計對加國投資金額逾5.89億美元，共110件。另依據加拿大亞太基金會投資監測報告統計(資料來源：加國統計局)，2003年迄今我對加國投資金額近9億加幣(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投資、新設投資與併購等案)。

三、加拿大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概況

洽簽自由貿易協
定概況

- 已生效(生效日期)：
 - ◇ 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協定(2020.7.1)
 - ◇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2018.12.30)
 - ◇ 加拿大-歐盟全面經貿協定(2017.9.27)
 - ◇ 加拿大-烏克蘭自由貿易協定(2017.8.1)
 - ◇ 加拿大-韓國自由貿易協定(2015.1.1)
 - ◇ 加拿大-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2014.10.1)
 - ◇ 加拿大-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2013.4.1)
 - ◇ 加拿大-約旦自由貿易協定(2012.10.1)
 - ◇ 加拿大-哥倫比亞自由貿易協定(2011.8.15)
 - ◇ 加拿大-秘魯自由貿易協定(2009.8.1)
 - ◇ 加拿大-歐洲自由貿易協會自由貿易協定(2009.7.2)
 - ◇ 加拿大-哥斯大黎加自由貿易協定(2002.11.1)
 - ◇ 加拿大-智利自由貿易協定(1997.7.5)(2019.2.5 更新)
 - ◇ 加拿大-以色列自由貿易協定(1997.1.1) (2019.9.1 更新)
- 談判中(啟動日期)：
 - ◇ 加拿大-英國全面性自由貿易協定(2022.3.24)
 - ◇ 加拿大-印度「全面經濟夥伴協定」(CEPA) (2022.3.11 重啟談判，並先展開暫時性協定或早期進展貿易協定(EPTA) 談判)
 - ◇ 更新加拿大-烏克蘭自由貿易協定(2022.1.27) 談判(2023.4.11 宣布完成實質談判)
 - ◇ 加拿大-東南亞國協自由貿易協定談判(2021.11.16)
 - ◇ 加拿大-印尼「全面經濟夥伴協定」(CEPA) 談判(2021.6.20)
 - ◇ 英國申請加入 CPTPP 談判(2021.6.2)(2023.3.30 宣布完成實質入會談判)
 - ◇ 加拿大-南錐共同市場自由貿易協定(2018.3.9)
 - ◇ 加拿大-太平洋聯盟自由貿易協定(2017.6.29)
 - ◇ 加拿大-日本經濟夥伴關係協定(2012.3.7)
 - ◇ 加拿大-多明尼加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2011.10.14)
 - ◇ 加拿大-摩洛哥自由貿易協定(2011.1.27)
 - ◇ 加拿大-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2009.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拿大-加勒比海共同體自由貿易協定(2007.7.19) ■ 研議中(起始日期)： ◇ 加拿大-厄瓜多自由貿易協定探索性對話(2022.11.24)、公眾諮詢程序(2023.01.06-02.21) ◇ 加拿大-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協定(2016.9.22)(已暫停) ◇ 加拿大-泰國探索性自由貿易研討(2015.7) ◇ 加拿大-土耳其探索性自由貿易研討(2010.10)
--	---

四、臺灣與加拿大雙邊經貿關係(來源:我國財政部關務署)

我國出口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SD\$ 17.8 億(2023 年 1-8 月)(較 2022 同期年減少 24.5%) ■ USD\$ 33.01 億(2022 年)(較 2021 年增加 9.7%) ■ USD\$ 30.1 億(2021 年)(較 2020 年增加 38.8%) ■ USD\$ 21.7 億(2020 年)(較 2019 年減少 8.8%)
我國進口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SD\$ 13.8 億(2023 年 1-8 月)(較 2022 同期年減少 24.1%) ■ USD\$ 25.25 億(2022 年)(較 2021 年增加 7.01%) ■ USD\$ 23.4 億(2021 年)(較 2020 年增加 52.3%) ■ USD\$ 15.3 億(2020 年)(較 2019 年減少 15.4%)
臺加總貿易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SD\$ 31.6 億(2023 年 1-8 月)(較 2022 同期年減少 24.3%) ■ USD\$ 58.26 億(2022 年)(較 2021 年增加 8.51%) ■ USD\$ 53.5 億(2021 年)(較 2020 年增加 44.4%) ■ USD\$ 37 億(2020 年)(較 2019 年減少 11.7%)
主要出口至加拿大項目	螺帽 (HS7318)、積體電路 (HS 8542)、不銹鋼扁軋製品 (HS 7219)、汽車零件 (HS8708)、鋼管 (HS7306)、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HS7210)、電腦零配件 (HS8473)、通訊器具 (HS 8517)、氫氧化鈉鉀 (HS 2815)
主要自加拿大進口項目	煤礦 (HS2701)、鐵礦石砂 (HS2601)、鉀肥 (HS3104)、木材 (HS4407)、鑛鉬 (HS8105)、積體電路 (HS8542)、鎳 (HS7502)、大豆 (HS1201)、豬肉 (HS0203)
雙邊貿易排名	2022 年我國居加國第 9 大進口來源國 (2021 年為第 10 大) 及第 20 大出口市場 (2021 年為第 16 大)，是加國全球第 12 大

	<p>(2021年為第11大)貿易夥伴，僅次於美國、中國大陸、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南韓、義大利、越南、印度、巴西，且為亞洲第6大貿易夥伴(次於中國大陸、日本、南韓、越南、印度)。(資料來源：加拿大統計局)</p> <p>加國則係我國第25大進口來源國，第17大出口市場，第24大貿易夥伴。(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p>
<u>我對加國投資</u>	<p>5.89億美元，核准110件(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952.1~2023.7資料)</p> <p>依據<u>加拿大亞太基金會投資監測報告統計</u>(資料來源：加國統計局)，2003年迄今我對加國投資金額近9億加幣(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投資、新設投資與併購等案)。</p>
<u>加國對我投資</u>	<p>10.1億美元，核准1,365件(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952.1~2023.7資料)</p> <p>依據加拿大亞太基金會於6月23日公布的<u>2022年投資監測報告</u>，加國2021年對亞太各國投資排名，我國躍升第3位(28億加元)，其中加國對我投資案件主要為北陸能源(NPI)在彰化經營的離岸風場。次於澳洲153億加元與印度34億加元，中國則跌落為第8位。另依據該基金會<u>投資監測報告統計</u>(資料來源：加國統計局)，2003年迄今加國對我投資金額逾40億加幣(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投資、新設投資與併購等案)。</p>
<u>重要官方會議</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加經貿對話會議：每年輪流在臺北或渥太華舉行。第18屆會議由我方主辦，2022年11月21日在臺北舉行。 2. 臺加農業合作會議：每2年輪流在臺北或渥太華舉行。第15屆會議由加方主辦，於2023年9月13日在加拿大舉行。
<u>重要民間會議</u>	無
<u>雙邊經貿協定</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科會科教國合處與加拿大先進研究所(CIFAR)合辦下世代前沿科學論壇研討會之合作備忘錄、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加拿大人才培育平台Mitacs國際產學合作備忘錄(2023.09.25簽署) 2. 臺灣原住民族經貿協會與緬省Dakota Ojibway Tribal Council (DOTC)原住民族組織經濟、文化、教育暨衛生合作備忘錄(2023.08.03簽署) 3. 衛生合作瞭解備忘錄(2023.05.09簽署) 4. 臺加關於加拿大牛肉進口修正協議(2023.6月15日生效)

5.	金管會與安大略省證券管理委員會(OSC) 合格集中結算機構之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 (2023.3.27 簽署生效)
6.	(臺加紐澳)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 (2022.03.29 生效)
7.	我原住民族委員會南島民族論壇與加拿大第一民族稅務委員會(FNTC) 合作瞭解備忘錄 (2022.03.08 簽署)
8.	運輸安全合作瞭解備忘錄 (2020.12.15 簽署)
9.	臺加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FinTech Cooperation Agreement) (2020.6 月與亞伯達、卑詩、緬尼托巴、紐布朗斯維克、諾瓦斯科西、魁北克、沙士卡其灣及安大略等 8 省簽署生效 (安省於 2020.8.10 生效)
10.	臺加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 (2020.05.27 換函，2020.05.30 生效)。
11.	臺加木構造建築備忘錄(2018.12.12 簽署)
12.	台加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瞭解備忘錄 (2018.01.31 簽署，原訂效期 3 年，已於 2021.02.01 延長為永久合作計畫)
13.	台加避免雙重課稅協議 (2016.01.15 簽署，效期未限定)
14.	台加關務合作協議 (2012.04.16 簽署，效期未限定)
15.	競爭法適用合作備忘錄 (2009.06.22 簽署，效期未限定)
16.	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2008.9.15 簽署，效期未限定)
17.	防制濫發電子郵件政策及策略合作備忘錄 (2006.11.16 簽署，效期未限定)
18.	電磁相容檢驗相互承認協議 (2002.06.07 換函生效，效期未限定)
19.	科技合作備忘錄 (1997 簽署，嗣後每五年更新乙次，最近於 2023.09.25 更新)
20.	農業合作備忘錄 (1994.12.12 簽署，效期未限定)
21.	貨品暫准通關協定議定書 (1994.11.10 簽署，效期未限定)

附表：臺加雙邊近 10 年貿易總額數據走勢圖(資料出處：加拿大統計局數據)

